

证券代码：600823  
债券代码：155391  
债券代码：163216  
债券代码：163644  
债券代码：175077  
债券代码：175192

证券简称：ST 世茂  
债券简称：19 世茂 G3  
债券简称：20 世茂 G1  
债券简称：20 世茂 G2  
债券简称：20 世茂 G3  
债券简称：20 世茂 G4

##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308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“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2023 年 7 月 6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3-044）称，本次回购期限为三个月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2023 年 9 月 27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临 2023-084）称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，回购金额 5,003.12 万元。回购金额显著低于回购报告书约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之下限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4 号）第三十六条规定的“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”的情形。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你

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，并按照整改期限完成相关回购事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后续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同时将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(本页无正文 为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 
监管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